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公正僱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甄選。

貳、錄取名額：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1 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公文寫作、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處理及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等能力。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

五、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止(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報名方式：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辦理(不受理郵寄)。

三、報名地址：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四、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附件 1)。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若有證照檢附影本)。

(三)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四) 擬任人員具結書(如附件 2)。

(五) 簡要自述。

五、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甄選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

一、面試時間：擇期電話通知面試。

二、報到地點：本處人力資源室。

陸、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個人學歷評分」、「甄選委員面試」及「首長綜合評分」所佔比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僱用期間：自通知錄取報到日期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或復職為止，即終止僱用。

三、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本處得依甄選評分順位人員遞補缺額。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交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表，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柒、薪資待遇：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悉依本甄選簡章及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29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7,613 元。

捌、榜示日期：完成相關甄試程序後於本處網站公告。

玖、其他：

甄選報名表：請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至本處網站下載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恕不郵寄）。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電話 04-22261188分機262劉小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及科系						
工作經歷						
專 長 證 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情事。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人之行動電話。

簡 要 自 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人員具結書

(附件2)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憑。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